

中共通辽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通辽市委组织部
中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
通辽市公安局
通辽市司法局
通辽市总工会
通辽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通党政法通字〔2022〕23号

关于印发《中共通辽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通辽市委组织部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 通辽市公安局 通辽市司法局 通辽市总工会 通辽市妇女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党委政法委、组织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工会、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

习借鉴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紧盯矛盾纠纷产生、发展、演变三个阶段，突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重点环节，加强诉源治理体系建设，强化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促进社会治理工作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衔接，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减少衍生诉讼案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为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贡献力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意见》《通辽市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工作方案》，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学习借鉴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诉源治理工作，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向“南有枫桥、北有通辽”目标奋力迈进，坚决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通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通辽市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借鉴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紧盯矛盾纠纷产生、发展、演变三个阶段，突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重点环节，加强诉源治理体系建设，强化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促进社会治理工作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衔接，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减少衍生诉讼案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为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贡献力量。

(二) 工作原则。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司法需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把预防矛盾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着力在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关口上管控诉讼增量，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从化讼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

二、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度机制，落实矛盾纠纷化解职责，充分发挥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作用，促进矛盾纠纷在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就地化解。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无讼社区（嘎查村）创建，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服务，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形成自治法治德治高度融合、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重点工作

（一）集约基层社会力量，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整合辖区街道党政领导、派出所、司法所、社区（嘎查村）等单位负责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五老乡贤、社区（嘎查村）法律顾问、人民法庭等基层社会力量，融合各类平台和资源，发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效能。建立矛盾纠纷排查梳理和风险评估机制，及时掌握、预警、调处各类诉求和矛盾问题，减

少涉诉矛盾隐患，推动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实质性化解。

(二) 建立“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及司法机关与各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以人民调解为基础，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各自发挥作用，又相互衔接配合的“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各负其责、工作协调、运转高效的矛盾纠纷“大调解”格局，有效防控社会风险，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于金融、建筑、物业、房地产等多发易发纠纷的重点行业领域，司法行政机关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源头治理举措，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诉非衔接机制，形成内部和解、协商先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挺前、诉讼托底的分级化解模式。

(三) 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将诉讼作为矛盾纠纷的终局解决方式。持续推进综治中心、信访接待中心、法律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警务联动中心、涉法涉诉信访接待中心等资源融合，建设集调解、仲裁、诉讼、信访调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安抚于一体的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为群众提供全覆盖、全领域、全过程的“菜单式”多元优质解纷服务。人民法院入驻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服务中心，对非诉讼解纷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指引和业务指导。通过公证、仲裁、司法确认等形式，赋予调解协议以强制执行效力，并引导鼓励当事人通过设立督促履行、担保履行条款等方式，从根本上

上提高自动履行主动性，减少衍生诉讼案件的发生。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依法予以立案。

四、职责分工

(一) 政法委。市旗两级党委政法委加强对诉源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对诉源治理工作的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评估推动；发挥综合治理作用，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将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工作、创建无讼社区（嘎查村）、“万人成讼率”等纳入综治考核指标体系，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密切关注本地区社会稳定形势，全面掌握矛盾纠纷总体情况，对重点苗头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予以化解，对矛盾纠纷化解和诉源治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通报分析情况，协调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二) 组织部。组织部门按照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有关要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加强制度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抓好服务治理平台，为诉源治理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三) 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统筹工作机制、细化工作规范上下功夫，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工作格局中，在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调解组织或者其他组织的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证据互认、执行联动等工作机制，提升诉源治理效能。

他具有纠纷化解职能的组织协调配合，推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为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强化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完善先行调解、委派调解工作机制，积极探索调解前置程序，在依法保障当事人诉权前提下，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坚持依法公正办案，持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四)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对符合条件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积极做好公益诉讼工作。建立健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机制，明确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引导当事人和解的条件、范围、程序，积极引导、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督促和纠正行政机关不行使职权、违法行使职权行为。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工作。

(五)公安局。公安部门统筹开展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治安案件、交通事故案件纠纷调解工作，积极支持和参与街道(苏木乡镇)、社区(嘎查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对符合调解条件的，要依法采取柔性处理方式，协调当事人调解，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

(六)司法局。司法行政部门进一步深化普法教育，健全普法工作体系，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提升公民

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对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的工作指导和综合协调。健全覆盖城乡的调解组织网络，积极培育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队伍、业务和制度建设的指导，提高人民调解规范化水平。建立矛盾纠纷受理、调解处理、结果反馈等制度。引导、推动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组织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推动法律顾问制度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律师联系社区（嘎查村）”双向联系工作。

（七）总工会。总工会依法积极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推动完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机构，协调企业与劳动者妥善解决劳动争议。推动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行业性、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鼓励建立以调解员命名的工作室。推动调解组织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法院+人社+工会”调解工作室，派驻调解员，积极参与劳动争议化解工作。

（八）妇联。妇联组织以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健康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开展家庭工作的专业优势和传统经验，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荐人民调解员，在街道（苏木乡镇）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协助调处婚姻家庭纠纷及其他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矛盾纠纷。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群团组织、人民团体结合各自职责参与诉源治理，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指导推动在相关领域设立调解组织。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面向实际，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形成适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的诉源治理模式。要增强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塑造前端纠纷解决新格局。要把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作为“一把手”工程统筹谋划部署，整合各类资源，投入更多人员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全市诉源治理效率。

(二) 加强工作落实。各级各单位要结合本系统实际，严格落实诉源治理工作责任，明确诉源治理工作的人员、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科学评价和督导考核体系，将源头预防化解纠纷数量、诉调对接覆盖率与接收委派调解率等体现诉源治理成果的实效性指标纳入本系统业绩考核评价内容。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不断提升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

(三) 加强信息化保障。各级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运用，严格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文件要求，在市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推进法治通辽建设数

据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矛盾纠纷线上一站式预防化解。探索建立“互联网+诉源治理”服务管理模式，运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深度挖掘基层社会治理中易发、多发、群发案件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运用现代传媒手段，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工作的宣传普及。要开展金牌调解组织和金牌调解员评选表彰活动，增强工作中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荣誉感、成就感，促进多元化解工作的开展。要注重培育典型，及时总结推广基层诉源治理先进经验和事迹典型，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